

《个人所得税知识问答》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《个人所得税知识问答》

13位ISBN编号：9787802351882

10位ISBN编号：780235188X

出版时间：2008-3

出版社：全国税收“五五”普法丛书编委会 中国税务出版社（2008-03出版）

作者：全国税收“五五”普法丛书编委会 编

页数：188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www.tushu000.com

《个人所得税知识问答》

内容概要

《个人所得税知识问答》内容简介：按照中宣部、司法部“五五”普法规划要求，根据全国税务系统“五五”普法工作安排，结合税收工作实际，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组织编辑出版了这套全国税收“五五”普法丛书。这套丛书针对不同普法对象，采取不同编纂形式，对现行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通俗诠释，旨在满足社会各界对税收法律知识多方面、多层次需求。

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是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必然要求。党中央、国务院对此历来高度重视。党的十七大提出，要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，弘扬法制精神，形成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。税收法制宣传教育是全国法制宣传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对于普及税收法律知识，增强公民依法纳税意识和税法遵从度，提高税务机关依法治税能力和水平，营造法治和谐、健康有序的良好社会氛围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增强全民税收法制观念和纳税人依法诚信纳税意识，是一项长期而又艰巨的任务，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，更是税务部门义不容辞的责任。各级税务机关要坚持贴近实际、贴近群众、贴近生活，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，开展集中性、经常性、针对性的税法宣传教育活动。

《个人所得税知识问答》

书籍目录

第1章 个人所得税概述1.什么是个人所得税？2.改革开放后我国个人所得税制经历了怎样的发展变革？3.我国现行的个人所得税制度属于哪一种类型？4.我国现行个人所得税管理的指导思想是什么？5.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有哪些？6.个人取得的哪些所得（收入）应缴纳个人所得税？7.个人所得税的税率是怎样规定的？8.如何计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？9.纳税人取得的收入为外币的，怎样计算应纳税所得？10.单位为纳税人代付税款，应如何计征个人所得税？11.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个人共同取得同一项收入，应如何计征个人所得税？12.一个人取得多项所得，应如何计算纳税？13.个人所得税有哪些免税或优惠规定？14.个人的公益性捐赠，如何在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？15.直接捐赠给受赠者的捐赠是否能扣除？16.个人在境内、境外分别取得所得，如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？17.目前，我国个人所得税的征收方式有哪几种？18.什么是个人所得税"双向申报"制度？19.什么是个人所得税"全员全额"管理？20.什么是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？21.什么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明细账制度？22.扣缴义务人在什么情况下必须履行代扣代缴义务？23.扣缴义务人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手续费是如何规定的？24.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手续费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？25.个人所得税的纳税期限是怎样规定的？第2章 工资、薪金所得26.什么是工资、薪金所得？个人取得工资、薪金所得应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？27.工资、薪金所得与劳务报酬所得如何区别？28.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或省人民政府规定实际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金、基本养老保险金、住房公积金、失业保险基金，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？29.单位为个人缴付和个人缴付的住房公积金有何规定？30.住房公积金、基本养老保险金、基本医疗保险金、失业保险基金个人账户存款利息所得，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？31.个人因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，应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？32.个人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，应如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？33.实行年薪制和绩效工资的个人，取得的工资、薪金所得，应如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？34.个人从非任职单位取得的奖金，应怎样缴纳个人所得税？35.职工取得的劳务费、福利费等收入，要不要纳税？36.离退休职工工资以及离退休后再任职的工资收入，要不要缴纳个人所得税？37.从公司提留的福利费中给员工发放生活补贴是否并入计税？38.个人取得的股票期权所得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，其适用的企业范围是哪些？39.个人取得的股票期权所得应如何计算个人所得税？.....第3章 劳务报酬所得第4章 财产租赁所得第5章 财产转让所得第6章 稿酬所得第7章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第8章 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第9章 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第10章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、经营所得第11章 对企事业单位承包、承租经营所得第12章 涉外个人所得税第13章 有关行业个人所得税热点问题第14章 年所得12万元以上个人所得税申报第15章 相关法律责任附录后记

《个人所得税知识问答》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插图：第二条税法第一条第一款所说的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，是指因户籍、家庭、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个人。第三条税法第一条第一款所说的在境内居住满一年，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365日。临时离境的，不扣减日数。前款所说的临时离境，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不超过30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90日的离境。第四条税法第一条第一款、第二款所说的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，是指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；所说的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，是指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。第五条下列所得，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，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：（一）因任职、受雇、履约等而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；（二）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；（三）转让中国境内的建筑物、土地使用权等财产或者在中国境内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；（四）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；（五）从中国境内的公司、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取得的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。第六条在中国境内无住所，但是居住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的个人，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，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，可以只就由中国境内公司、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支付的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；居住超过五年的个人，从第六年起，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全部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。第七条在中国境内无住所，但是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连续或者累计居住不超过90日的个人，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，由境外雇主支付并且不由该雇主在中国境内的机构、场所负担的部分，免予缴纳个人所得税。第八条税法第二条所说的各项个人所得的范围：（一）工资、薪金所得，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、薪金、奖金、年终加薪、劳动分红、津贴、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。

《个人所得税知识问答》

编辑推荐

《个人所得税知识问答》是全国税收“五五”普法丛书之一。

《个人所得税知识问答》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www.tushu000.com